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共2人，分别为：高顺祥先生、杨彩云女士；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5日